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
场内简称	九泰锐富
基金主代码	1681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年定期开放一次场外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限分确认的方式确保申购、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开放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不开放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6,013,152.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05-04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性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额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取极想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形成以事件驱动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1、基合同生效前五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5.5%(单利)。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风险较高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海波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280169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ehaibo@jt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88
传真		010-6606733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t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6,011.04
本期利润	15,014,867.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26,011.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1,028,020.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 年2月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31%	1.33%	0.02%	-1.62%	0.29%
过去六个月	1.09%	0.24%	2.70%	0.02%	-1.6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	0.19%	4.99%	0.02%	-2.59%	0.17%

注: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本基金于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文批准，于2014年7月3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26%、25%、25%和2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年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为119.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	2016年2月4日	-	5	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5年证券从业经验。多年股权投资与行业研究经验，历任华斗城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年7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战略投资部定增业务组（锐系列）执行投资总监，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8月14日至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4日至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11日至今）、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30日至今）、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1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的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采取积极进取、同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态度展开投资运作。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专注于定增投资，将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定向增发项目。在这选择方面，坚持选取前景广阔、成长期性确定的行业领域进行重点布局，选择基本面扎实、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增发投资，同时力争获取更高的投资安全边际，分享企业中长期发展带来的成长价值。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锁定优质定增投资标的，择机参与定增投资，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国内宏观经济挑战与机遇并存，传统拉动经济增长的出口面临国际经济疲软与国际贸易壁垒加深的影响，增长乏力，国内房地产行业价格处于高位，同时面临结构性矛盾，新的一年房地产投资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也同时注意到，国内大宗商品的出现反弹，上游周期品价格的提升带动中游行业出现盈利复苏，并进一步影响下游行业。基建投资增长对稳增长目标提供重要基础，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地实施，叠加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对2017年经济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我们对2017年经济增长企稳充满信心。

我们认为，证券市场也面临新的机遇，证监会对市场的监管日趋完善，有利于市场的长期良性发展。我们将重点布局一些行业稳健成长的行业，如医药医疗、高端装备、新能源、消费服务等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领域，坚守“稳健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督察长、公司总裁助理、风控法务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2016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26,011.04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426,011.04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7,440,878.9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302,892.12
结算备付金	10,427,272.7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483,209.05
其中:股票投资	425,483,209.0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89,158.57
应收利息	11,802.49
应收股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42,294,33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9,993.47
应付托管费	136,66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655.6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5,000.00
负债合计	1,266,314.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6,013,152.34
未分配利润	15,014,86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028,0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294,334.96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24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26,013,152.34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本会计期间为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467,599.50
1.利息收入	6,583,531.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0,613.1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92,917.9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3,189.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43,189.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40,878.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0,452,731.59
1. 管理人报酬	8,630,871.95
2. 托管费	1,438,478.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099.0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78,28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14,867.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4,867.9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本会计期间为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6,013,152.34	-	626,013,152.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14,867.91	15,014,867.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6,013,152.34	15,014,867.91	641,028,020.2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4日，本会计期间为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卢伟忠_____ _____严军_____ _____荣静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34 号文《关于准予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和《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2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902,475.8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10,676.5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626,013,152.34元，折合626,013,152.34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4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 年12 月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收到的全部股利和利息计入相关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预计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包含基本管理费及附加管理费。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附加管理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条款逐日计提;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4)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费用;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含第五年），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年不得少于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含第五年)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2016年2月22日，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30,871.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68,876.86

注:1、基金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基本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本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基本管理费划付指令，经